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獎勵學生赴境外研修及實習辦法

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實習，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獎勵學生赴境外研修及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在學之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學生。
- 第三條 受獎之學生需符合以下資格：
- (一) 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之在學學生。
 - (二) 所需語言能力規定得由各教學單位自訂，若申請境外學校與機構有特殊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第四條 選送之境外研修及實習之機構需為境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大學或企業及機構，並應以本校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第五條 學生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由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辦。
- 第六條 境外研修、實習團若有教師隨隊，經審核後得補助隨隊教師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